

中共衡阳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

衡纪办发〔2021〕9号



衡阳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和省委在近期下发的纠治“四风”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深化2018年4月20日省委省政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成果，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建设风清气正的清廉衡阳，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发展系于作风，兴衰系于作风，作风问题关系党的形象和生命，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持之以恒

抓好作风建设，深入治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对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第一步，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当前，个别单位和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禁而未绝，反映出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病根未除、土壤还在，稍有松懈，即可能死灰复燃。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以深化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推动市委部署的“作风建设年”活动落实落地，以优良作风护航“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

各级各单位要坚持把深化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一项必须坚持的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坚持稳中求进。各级各单位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迅速纠正、坚决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压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以调研摸排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关、

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实事求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把握政策、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执纪问责、精准定性处理，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治理重点

以2018年4月20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中的省委“约法三章”为重点，着重深化治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含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四、具体举措

（一）监督检查一批重点单位

将2020年度元旦春节期间纠治“四风”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以及自查自纠零报告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监督检查，精准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处置，传导责任压力。

（二）直查直办一批上级交办问题

对上级交办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交由市纪委监委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直查直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

室同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三）挂牌督办一批重点问题线索

从监督检查、信访举报、巡察监督等渠道中梳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挂牌督办，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处理不到位不放过。

（四）随机抽查一批案件查处情况

对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办理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特别是违规吃喝、收送红包礼金等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五）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

对2020年以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专题通报曝光，以案明纪，引导警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扛牢抓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聚焦“四风”问题新情况新特点精准发力，探索建立可操作性强、可持续的制度规范，在化风成俗上下功夫。3月31日前，各级各单位要全面、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每一名工作人员，对每一张公务接待票据、每一间办公用房、每一笔违规收送的红包礼金等都要逐一清理核实，决不能“走过场”“做虚功”。要压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处置，不得瞒报漏报。4月2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和县市区纪委监委。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执纪，始终保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快速反应的灵敏度、果断处置的执行力，始终保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露头就打、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要把大数据思维、云治理理念运用到整治作风问题的实践中，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将财政、税务、审计、公安、信访、公车管理等职能部门纳入治理作风问题协作单位，定期收集各协作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问题线索，及时核对查处。每月25日前，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将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的案例分别报送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和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纪委监委将查处的情况以列表形式每月进行通报。

(三)强化执纪问责。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抓严治、一抓到底。对违反“省委约法三章”问题,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对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收送双方都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廉政档案,纪检监察机关出具党风廉政意见时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论职务高低,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让制度“长牙齿”,通上高压电。

(四)强化系统治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督促案发单位或地区深刻汲取教训,主动对照检查,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中共衡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